



● 專利檢索者需要更好的專利名稱及摘要

歐洲專利局（EPO）11月初於法國比亞里茲舉行專利資訊會談，會中多數專利檢索者認為專利文件需要更佳的專利名稱與摘要。

歐洲專利局局長 Alison Brimelow 於會談開始時表示：「專利品質與專利資訊（patent information）品質是息息相關的，倘若專利申請案品質不夠好，連帶的專利資料（patent data）與專利資訊（patent information）的品質都會遭受影響。」

在名為「如何在夥伴關係（專利申請人與代理人）中貫徹專利品質（Quality through partnership）」的會議中，瑞典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B 公司董事長 Peter de Bellmond 認為，「揭露」（disclosure）是所有專利制度及道德問題的基本特徵。他認為現今多數的專利申請案中存在的問題，係「揭露」是否清晰，此關係著是否導致專利檢索者的工作越加困難。

在前揭同一會議中，來自 Reinhard Skuhra Weise & Partner GbR 公司的 Andreas Feichtner 指出，專利代理人進行專利申請時，若無顧及委託客戶權益，將負起責任；但亦可能發生，若專利代理人認為專利申請案的「揭露」內容是否清晰更為重要時，他們就不會顧及委託人的權益進行專利



申請。

歐洲專利局局長 Alison Brimelow 表示：「改變專利申請程序早期的付費結構，將意味著人們只需針對其所得到的內容進行付費。它可能意指減少專利申請案，但整體核准率提高。」她說：「這對專利檢索者也是個好消息，因為這將可降低專利申請案件公告量，而想必亦能減少資料庫中品質不佳之案件。」

Alison Brimelow 補充說明：「重視專利品質（quality），代表專利申請人須以正確資料提出專利申請，而 EPO 擁有嚴謹的資料控管，這亦代表著當局有勇氣告知專利申請人，當其專利文件名稱、摘要，及案件的其他部分，是不符合品質標準的！」

<http://www.epo.org/topics/news/2009/20091111.html>